

三江侗族自治县教育局

关于做好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 2026 年 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 工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和《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 2026 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26〕2 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三江侗族自治县 2026 年上半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机构和权限

三江侗族自治县教育局负责认定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联系人：杨老师；电话：0772-8611593。咨询答疑 QQ 群：861494704

二、认定对象范围

在三江县管辖区内申请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人员，须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条件：

- （一）户籍在三江县管辖区内；
- （二）持有有效期内的三江县居住证；
- （三）在我县学习、工作和居住的港澳台居民；
- （四）驻广西壮族自治区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三、认定时间、地点安排

网上申报时间：4 月 20 日 9:00 至 7 月 8 日 16:00；

体检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现场确认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10 日，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地点：三江侗族自治县教育局二楼人事股（三江县古宜镇中山路 28 号）。

证书颁发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7 月 31 日，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四、认定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能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三）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需的知识以及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退役军人在服役前 1 年内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凭入伍通知书、退役通知书等相关材料，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可延长 2 年。在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范围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参加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四)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认定语文教学科目教师资格者,其普通话水平不得低于二级甲等。听障人员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时,应通过国家专门的听障人员普通话水平测试,获得国家统一认定的普通话等级证书,普通话等级要求与普通申请人一致。

(五)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心理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和精神疾病,能适应教育工作的需要。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医院体检,体检结论为合格。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核定的残疾种类为听障的人员,申请认定特殊教育教师资格,免于听力检测项目,其他体检要求和标准与普通申请人一致。

(六)认定过程中,认定机构将对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情况进行核查,(因核实需要一定时间,6月16日前网报成功的申请人可在6月24日至7月10日工作时间来现场确认,6月16日后网报成功的申请人在7月8日至10日工作时间来现场确认)根据核查结果和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作出认定结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高检发〔2020〕14号),在作出教师资格认定结论前,对经准入查询发现有性违法犯罪信息的,不予认定。

五、认定办法及流程

(一) 网上申报

申请人员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陆网址:“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入。根据系统提示注册用户、完善个人信

息并完成实名核验后，如实、准确填报申请人信息，并按要求上传电子证件照片（格式：JPG/JPEG,彩色白底，不大于190K）。在完成网上申报的所有环节，出现“申报提醒”页面并生成报名号，方为网报成功。

（二）教师资格体检

申请人应依据通知公告，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的标准和要求，前往认定机构指定医院（县级以上医院有柳州市人民医院、柳州市工人医院、柳州市中医院、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柳江区人民医院及柳州市辖五县医院）参加体检，三江县内仅县人民医院可以体检，体检结论有效期为1年。

对于怀孕的申请人，可免除胸透项目的检查，但需医生在体检结论中注明“因怀孕未进行胸透检查，其他项目均合格”，此类申请人需在认定结束后的一年内，重新提交一份完整的体检报告，以替换认定机构存档的原始体检报告。对于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种类为听障的人员，可免除听力检测项目，其他体检项目的要求和标准与普通申请人保持一致。

（三）申请人现场确认时需提交的材料：

1.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

2.申请人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1张，照片背面写明姓名和报名系统分配的8位数报名号，用以办理教师资格证书。照片应与网上申报时上传同底版。

3.不同情况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1）户籍在我县的申请人需提供户口簿（本人页）原件；

（2）持有我县有效期内居住证的申请人需提供居住证原件；

(3) 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在读专升本学生和在读研究生需提供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

(4) 驻柳州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应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

(5) 港澳台居民须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4. 医院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体检表原件。体检表上的结论应明确填写“合格”，体检结论有效期为1年，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

5.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显示“已核验”的，可不提交原件。

6. 学历证书原件。学历信息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电子信息比对无误的，可不提交学历证书原件。比对验证不成功的，申请人除学历证书原件外，还必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学历证明材料。

7. 《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经系统比对核验通过的，可不提交相应证明或证书原件。

六、教师资格认定结果告知及领取

认定机构完成现场审核工作后，将依据审核情况做出认定结论，并为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制作教师资格证书。申请人应按照通知要求，领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各一份，《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须由申请人递交给本人人事档案所在的管理部門，归入本人人事档案，遗失责任自负。

七、其他事项

(一) 申请人完成报名后，应定期登录系统，通过“查询报名信息”功能了解资格认定的审核进度，同时查阅“资格认定材料确认情况”和留言信息，若需修改信息或提交补充材料，申请人须按要求及时完成。

(二) 若申请人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再受理申请。应届毕业生应根据学校毕业时间，合理规划并选择认定机构。

每位申请人每年仅可申请认定一种教师资格，一旦认定通过，当年在全国范围内将不再受理其申请认定第二种教师资格。

(三) 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并在个人承诺书中作出真实承诺。若提交虚假材料或承诺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行为，一经查实，认定机构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自发现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的5年内也将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不能取得教师资格。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三江侗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6年4月14日

